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局長明熙

記錄：黃旺順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人事室報告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 2 年辦理 1 次之性別平等業務考核，市府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社兒字第 1061255252 號函修訂「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本局亦依前開計畫訂頒本局 105-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二、「105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略以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年度成果報告應提報至市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，並將成果公告於市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
三、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包含「組織性別機制」、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」、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」、「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、「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」、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」等各實施面向，並依業務權責分由秘書室、會計室及人事室主責辦理。

四、為能依期程提出本局年度成果報告，先請各面向主責單位提出年度工作目標及策進作為，如討論提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，提升性別意識培力，提請討論。(人事室提案)P. 7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公務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訓練。

二、市府 107 年 2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70204693 號書函頒「修正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略以，政務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

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略以，各機關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3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，107 年完訓率應各達 40% 以上，108 年應各達 50% 以上。

四、本局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3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，107 年完訓率分別為 90% 及 57%。另，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2 小時以上者 79.63%。

五、本局職訓就服中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職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參加 3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，107 年完訓率分別為 89% 及 100%。另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 2 小時以上者 56.25%。

六、為達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實體課程完訓率，本局與民治六局合辦 CEDAW 實體訓練，請同仁務必配合參加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督促同仁儘速完成市府 107 年度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(內含性別主流化 6 小時)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訂定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」及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」目標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室提案)P.9-P.17

說明：為使同仁於訂定政策、計畫及措施時，能融入性別觀點，並落實 CEDAW 精神，積極消除對性別一切形式之歧視以促進性別平等，針對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」及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」兩面項訂定年度目標：

一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：

不須由臺南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：經審視本局及職訓就服中心現預計或刻正進行修訂辦理情形如下：

職訓就服中心擬制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」，評估結果為「尚難認為本計畫就特定女性保障而與平等原則有違。」

二、性平落實與檢視修正：督促本局就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處理事項，無違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檢視「性別預算」及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相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(會計室提案)

說明：「性別預算」及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一、「性別預算」部分：

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表。P. 19-P. 20

二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部分：

(一)就業促進科-「106 年臺南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應用分析報告」。P. 21-P. 38

(二)勞資關係科-「106 年臺南市勞資爭議概況」。P. 39-P. 46

(三)勞動條件科-「106 年臺南市外籍勞工現況分析」。P. 47-P. 58

(四)職訓就服中心-「臺南市 102 年及 103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概況」。P. 59-P. 68

決議：

(一)本局各單位性別預算表照案通過。

(二)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部分，請提供單位(就業促進科、勞資關係科、勞動條件科及職訓就服中心)內容再作修正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檢視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，提請討論。(各單位)

說明：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各項指標如下：

一、配合「地方性平有 GO 站」登載資料及協助推廣：上傳至少 5 場辦理性平活動之預告或成果。(就業促進科&勞動條件科&勞安福利科&職訓就服中心)P. 69-P. 72

二、對工會推動性別平等：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、加強對女

性會員領導力培力/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
施/納入工會評鑑要點。(勞資關係科)P. 73

三、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
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、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
設施、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、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。(就業促進
科&職訓就服中心)P. 75-P. 78

四、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
性別平等課程、補助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、補助民間團體辦
理性別平等業務。(勞資關係科)P. 79

五、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如里民之性別意識培力、
社區性別平等推廣措施。(職訓就服中心)P. 81

六、一級機關結合自身業務，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之涵蓋率：

1. 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「性平內容」。
2. 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。
3. 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之文宣不列入自製文宣。

(就業促進科&勞動條件科&勞動檢查中心)P. 83-P. 86

七、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：如積極托育政策、
辦理就/創業培力課程、二度就業婦女新型態職務開發、新住民培
力或其他等。(勞安福利科&職訓就服中心)P. 87-P. 90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勞安福利科提供「地方性平有 GO 站」登載資料。
- (二) 請勞安福利科提供托育成果及辦理性別電影院。
- (三) 請各單位提供與性別平等內容有關之自製刊物。
- (四) 請勞動檢查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市府建置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網站資料上傳 1 案，提請討論。(各
單位)P. 91-P. 96

說明：

一、市府性別主流化網站 (<http://ge.tainan.gov.tw/>) 業完成系統建置，設置 8 個主選單項目與權責單位(網站後臺權限單位)。

二、請各單位參照「設定帳號說明」，登入網站後台(網址為 <http://ge.tainan.gov.tw/orca3/>)，並依「網站權限說明與工作事項」完成資料上傳。

(一) 統計分析：性別統計分析相關資料。

(二) 影響評估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。

(三) 意識培力：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、活動之成果(請分年度 105 年及 106 年)至少上傳 2 筆成果。

(四) 性平宣導-活動訊息：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、活動之訊息預告。

(五) 性平宣導-活動花絮：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課程、活動之精彩照片與簡介(請分年度 105 年及 106 年)至少上傳 2 筆成果。

(六) 性平宣導-性平文宣：各單位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設計之宣導靜態素材，例如海報、DM、簡報等。(至少 1 筆)

(七) 性平宣導-影音專區：各單位針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設計之宣導動態素材，例如：宣導短片、微電影等，主動供予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三、請各單位於本(107)年 7 月 31 日前，依工作坊紀錄三、(二) 5.

「……將性別統計與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計畫、法案等報告資料於行政院考核前上傳至網站」；並自即日起，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活動發佈、成果內容亦應自主上傳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參照「設定帳號說明」，登入網站後台，並依「網站權限說明與工作事項」，儘速完成資料上傳。

陸：臨時動議：

請各單位依市府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11533 號函規定，

積極規劃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，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強化宣傳工作，並

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至「地方性平有 GO 站」資訊網站填報相關活動

訊息。

柒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助理教授曾琳雲意見：

- (一) 可適時增加機關女性主管之比例。
- (二) 性別分析之品質可再提升，除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(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)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外，可再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- (三)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方面，可從工會評鑑要點著手。

捌：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參考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陳參議明珍，所提供建議事項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。

玖：散會：同日下午 16 時 11 分。